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9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园林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0.54 万元,支出列“2110699-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

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园林管理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0.54 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退耕还林还草任务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耕还林还草亩数	=60 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1 年 12 月 31 日
		成本指标	每亩成本	≤90 元
			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美化环境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文化娱乐场地，提升市民的城市幸福感和自豪感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满意度	≥96%

